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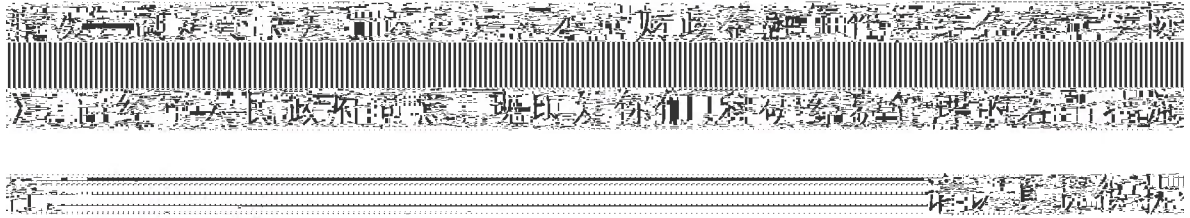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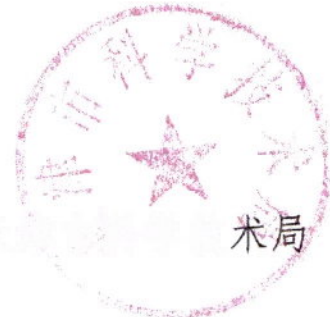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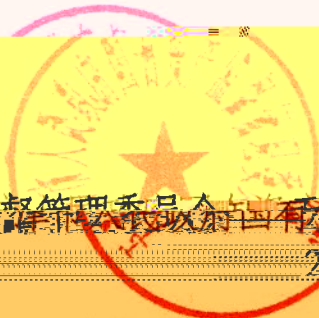
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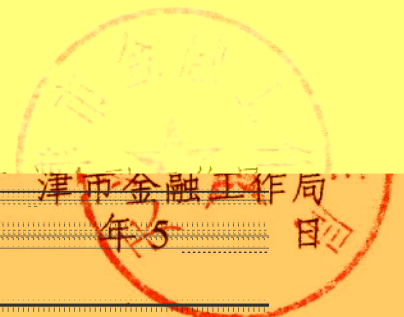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2022年5月23日

此件：主动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8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科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说明外，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设备费科目列表，需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评审时同步开展合署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前，原则上不再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预算科目进行审核。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前，原则上不再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预算科目进行审核。

（二）简化报销程序。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前，原则上不再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预算科目进行审核。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任务书按经费拨付到账日期，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得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5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40%。项目承担单位在批准预算时，应明确间接费用比例，并按规定核定。项目承担单位在批准预算时，应明确间接费用比例，并按规定核定。项目承担单位在批准预算时，应明确间接费用比例，并按规定核定。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每年总收入调控和总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

项目都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当科研项目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队伍建设，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非营利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贴）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内据实报销。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统筹调剂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所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差旅费、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并予以审批等制度自行制定。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会议费、办公用品费和对以接待业务发生的住宿费、办公用品费、会议费等费用予以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信息化手段。(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鼓励在津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经费投入，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承担重大科技任务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经费投入，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承担重大科技任务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经费投入，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承担重大科技任务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经费投入，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经费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指标，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承担重大科技任务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经费投入，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办法，区分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科学制定差异化评价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

与项目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绩效考核等挂钩，对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和人才给予倾斜支持，对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和人才及时进行调整。

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健全科研经费预算、支出、决算、审计、绩效评价等制度，强化科研经费使用全过程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和培训，严肃查处科研失信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完善科研经费审计制度，健全科研经费审计工作机制，强化科研经费审计监督，严肃查处科研经费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开科研经费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健全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强化科研经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体系，强化科研经费管理监督，严肃查处科研经费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科研经费安全高效使用。

